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合同编号：2023-0416

甲方：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塔城市佰亿重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地点：裕民县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吉也克镇哈拉赛村垃圾处理项目设备采购
- (2) 项目编号：XJKCJY-ZB-2023-07
- (3) 项目内容：①地埋式垃圾桶，容积 1100L*4 6 座②洗扫车（配套除雪铲）1 辆③压缩式垃圾车 1 辆，④洒水车（配套清扫器）1 辆，⑤滑移装载机（配套推雪板、扬雪器、除雪铲、扫雪刷）1 辆。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216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元整。

- (2)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附件。

-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4) 甲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外，无需承担其他费用，从车辆发出到完成交付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运输费、税款）均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3.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交付并安装验收完毕。

4.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地点：塔城地区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

方式：汽运

5、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

(1) 自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后乙方开始订货发车。合计人民币：小写 1080000.00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车辆到货验收合格后甲方向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50%，合计人民币：小写：1080000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货款。如甲方违约将按合同总金额 5%支付给乙方违约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违约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合同法规予以处理。

(2) 如甲方拖延付款造成延期交货与乙方无关。甲方未支付给乙方全部货款前，设备及相关配件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以任何形式将货物收回，甲方须承担因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违约金，收回货物的费用及其它费用）。

(3)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5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6. 售后维修服务

- 1、按国家三包制度进行维护。设备验收合格后五年。质保期内除人为造成设备损坏的自然磨损等除外，机械原因出现故障，乙方应在 1 小时到达现场 2 小时排除故障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 2、乙方提供全套产品配件支持，并免费提供终身技术咨询，甲方在需要乙方支援，即可拨打售后服务热线：18094937777 或 0901-6288882（请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拨打）。
- 3、保修期内，符合保修条件的本身机械故障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维修。
- 4、下述情况非保修范围，甲方进行维修需收取一定的成本费用：
- 5、甲方的不正确操作及人为损坏，造成的损坏。
- 6、甲方自改线路。操作不当碰撞等人为原因。
- 7、事先没有得到乙方书面准许之前，对产品替换或更改，或变更使用场地。
- 8、外力、火灾、地震等自然意外造成的损毁。
- 9、超过保修期后服务：乙方可以提供保修期后服务，服务的收费以一定的服务费加零件成本费以及路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7.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决，协商不成，提交仲裁委员会解决，直至提交法院审理。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与乙方双方各执一份（合同传真件等同合同原件并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生效。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

纷：☐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裕民县吉也克镇人

民政府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行号：

账号：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2023 年 05 月 22 日

乙方(公章)：塔城市佰亿重工商贸有

限公司

法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

营业部

行号：105901000014

账号：65050164604400000727

电话：0901-6288882

地址：塔城市建新南街昌南国际贸易

城 12 幢 125 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05 月 22 日